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我國現行民法就婚姻之形式要件之規定為何？(15分)

(二)甲男於民國88年2月14日與乙女結婚後，甲、乙婚姻關係中，甲於民國96年3月間認識A女後，甲對A謊稱未婚，於民國97年2月14日與A女在2名成年人作證下，於飯店公開舉行婚禮。試問：甲與A之婚姻效力為何？(請附理由說明)(10分)

二、甲男、乙女於民國93年5月間依法結婚，102年4月間依法兩願離婚，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試問：設乙於離婚前(101年10月間)有向丙借三百萬，仍未清償之個人債務，乙得否將其對甲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讓與給丙？(請附理由說明)(25分)

三、甲夫(年40歲，姓陳)乙妻(年38歲，姓張)，於民國101年4月間經法院認可收養丙男(年10歲，姓王)。收養後丙應如何從姓？(25分)

四、甲男，年80歲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聲請權人依法向法院為甲監護宣告之聲請；試問：甲之最佳利益為何？(10分)法院應如何為甲男選定監護人？(15分)